

附錄 1

各項會議紀錄與審查意見回覆

目錄

113 年 03 月 18 日 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第 1 次工作會議紀錄	1
113 年 04 月 26 日 期初審查會議 意見與回覆.....	9
113 年 05 月 23 日 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第 2 次工作會議紀錄	21
113 年 06 月 24 日 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第 3 次工作會議紀錄	29
113 年 07 月 29 日 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第 4 次工作會議紀錄	35
113 年 09 月 02 日 期中審查會議 意見與回覆.....	41
113 年 09 月 23 日 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第 5 次工作會議紀錄	55
113 年 10 月 30 日 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第 6 次工作會議紀錄	61
113 年 12 月 20 日 期末審查會議 意見與回覆.....	67

113 年 03 月 18 日

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第 1 次工作會議紀錄

- 壹、會議名稱：第 1 次工作會議
 貳、會議時間：11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09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2 樓會議室
 肆、主席：張副分署長順勝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陸、廠商簡報：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報告本案工作進度及確認執行內容。

一、以高解析衛星影像辦理臺澎金馬地區國土利用監測作業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一) 關於農村水保署每週動態通報施行時間，確認於 11305 期開始實施。	(一) 已依照結論於 11305 期開始實施，農村水保署已於 3 月 26 日確認動態通報施行日程表。

二、辦理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功能維護、更新及擴充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一) 有關重要水庫及集水區內之變異點介接至「水質水量保護區巡查系統」之作業期程，請執行團隊業與水利署確認後執行。	(一) 已於 113 年 7 月 9 日完成功能開發並提供測試檔案，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完成功能對測，且於 11311 期開始啟用通報及回報介接程序。

三、辦理監測加值應用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一) 關於「非都市土地核准開發許可案範圍更新及分析」，國土署已於 3 月 13 日提供本年度作業範圍資訊。	(一) 已收到國土管理署提供之作業範圍，確認有 882 處作業範圍。
(二) 關於「建立歷年特定區位許可核准案件衛星影像資料庫」，國土署已於 2 月 1 日提供本年度作業範圍資訊。	(二) 已收到國土管理署提供之作業範圍，確認有 65 處作業範圍。
(三) 關於「辦理當年度評比作業並協助辦理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計畫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	(三) 成果發表會工項已於 10 月 30 日第 6 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減作。
	(四) 已於期中報告書 2.4.4 節 水利署 二、估算指定區域水稻面積之內容增加精度說明。

<p>的辦理時程目前暫定於 10 月，國土署原則同意，相關辦理細節待後續工作會議討論後確認。</p> <p>(四) 關於「估算指定區域水稻面積」，請於後續各期報告書內附上關於精度說明之內容。</p>	
---	--

四、辦理土地利用監測義工推廣工作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p>(一) 原則同意依執行團隊規劃之課程形式，於 9 月份假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辦理。</p>	<p>(一) 已依據期初審查會議意見，提前於 7 月 19 日辦理完畢。</p>

五、辦理系統教育訓練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p>(一) 國土管理署場次預計於 8 月份辦理，執行團隊將配合國土管理署需求調整場次規劃，共計辦理 6 場次訓練，包含針對「不需辦理變異點查報之應用機關」於北部辦理 1 場次訓練，及針對「需辦理變異點查報之配合機關」辦理 5 場次訓練，包括北部 1 場次、中部 2 場次、南部 1 場次及東部 1 場次訓練。</p> <p>(二) 農村水保署場次預計辦理 6 場次訓練，執行團隊將配合農村水保署「山坡地資訊管理系統」合辦教育訓練課程，相關場地及時程規劃將洽農村水保署確認後憑辦。</p> <p>(三) 水利署場次預計於 8 月份辦理，執行團隊將配合水利署需求調整場次規劃，共計辦理 4</p>	<p>(一) 已依照結論辦理完畢。</p> <p>(二) 已依照結論辦理完畢。</p> <p>(三) 已依照結論辦理完畢。</p>

<p>場次訓練，包含針對「於整合系統操作的使用者」於北部辦理 2 場次訓練，及針對「未於整合系統操作的使用者」於北部辦理 2 場次訓練。</p>	
--	--

柒、討論事項：

一、有關本年度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之監測範圍新增「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範圍」一事，提請討論。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p>(一) 針對「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變異點，如變異點非位屬山坡地範圍，建議循原監測通報查報作業程序辦理；如變異點位屬山坡地範圍，建議使用與農村水保署「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所介接的變異點回報資訊。</p> <p>(二) 農村水保署原則同意國土管理署取得此範圍變異點之回報資訊，以供國土管理署內部使用參考，惟此回報資訊僅針對是否違反水土保持法之查處結果，為確保對外資訊正確性，請於回報資訊欄位加註「本案查證結果係屬行政調查，並非最終行政處分」，並於資料提供前先通知農村水保署做初步確認，資料提供時也請一併副知農村水保署。</p> <p>(三) 請執行團隊於 11303 期別啟動相關通報作業，並每半年 1 次彙整變異點統計清冊供國土管理署參考。</p>	<p>(一) 已依照結論辦理，視變異點位置是否位屬山坡地範圍決定辦理方式。</p> <p>(二) 已依照結論辦理，於回報資訊欄位加註文字、資料提供前先通知農村水保署、資料提供時副知農村水保署。</p> <p>(三) 已依照結論辦理，於 11303 期啟動相關通報作業，並每半年 1 次彙整變異點統計清冊提供國土管理署。</p>

二、有關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列管山坡地社區區域納入「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之執行內容，提請討論。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p>(一) 請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於 4 月底前提供各縣市通報查報窗口資訊與教育訓練員額，以利執行團隊協助安排教育訓練課程。</p> <p>(二) 有關 518 處列管山坡地社區納入變異點通報作業，請本署建築管理組確認變異點回報表單內容，並於正式實施前告知各縣市窗口相關的通報查報作業細節。</p>	<p>(一) 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已於 5 月 9 日提供窗口資訊，並已併同本案查報機關教育訓練辦理。</p> <p>(二) 已於 6 月 7 日收到建管組表單，並納入各縣市窗口參與本案 8 月份辦理之查報機關系統教育訓練課程。</p>

三、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納入「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監測範疇應否建議擴大(目前監測範疇為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一事，提請討論。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p>(一) 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納入「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監測部分，考量公共設施用地之規模(大如學校用地、小如公用設備用地)、分布區位(如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開闢程度(如公共設施保留地)與擴大監測效益(第一線查報人力吃緊)等因素，請依本署都市計畫組建議，現階段維持農業區及保護區監測作業，如需將公共設施用地納入監測，可優先考慮高風險地區或重點開發地區(如林口新市鎮、淡海新市鎮、辦理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等重點地區)。</p>	<p>(一) 依據第 6 次工作會議決議，待部門規劃科協調可配合辦理變異點查辦回報之整體開發區窗口後，再由本案配合辦理整體開發區監測之試辦作業。</p> <p>(二) 已於第 2 次工作會議展示林口特定區及淡海新市鎮之公共設施用地分析結果。</p>

<p>(二) 請執行團隊研析高風險地區或重點開發地區之公共設施用地納入國土監測作業可行性，於下次工作會議討論。</p>	
---	--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113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
務案（案號：UR-11301）第一次工作會議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13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城鄉發展分署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副分署長順勝

張順勝

出席委員/單位	單位/職稱	簽到處
國土管理署 國土計畫組		
		齊曉慧
國土管理署 建築管理組		劉奇岳 陳育翔
國土管理署 都市計畫組		許嘉鐸 周采樺
經濟部水利署	約僱人員	游佳節

國家公園署

李安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113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
 務案（案號：UR-11301）第一次工作會議 簽到簿

出席委員/單位	單位/職稱	簽到處
農業部農村發展與水 土保持署	副工程師	廖丹容
	城鄉發展分署	陳和斌
魏靜怡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 及遙感探測學會	陳麗青 郭淑孔 林直徽 吳明川 葉文琪	
	廖國工 楊亞凌	

113 年 04 月 26 日

期初審查會議 意見與回覆

- 壹、會議名稱：期初審查會議
- 貳、會議時間：113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02時00分
- 參、會議地點：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2樓會議室
- 肆、主席：林分署長秉勳
-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 陸、會議結論：

一、本案期初報告審查同意通過，有關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及各單位意見請受託團隊研議，並製作參採情形對照表納入期中報告書說明辦理情形。

二、以下幾點，續提工作會議討論：

- （一）有關本案加值應用項目研議通報稽催機制同步與挑選試辦區域及精進方案，疑似變異點發生率低的區域（如山區）可降低監測頻率，而發生率高的區域（如城鄉地區）可提高監測頻率，併同思考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最大化監測效能等事宜，請受託團隊研議後提下次工作會議討論。
- （二）有關本案各單位加值應用項目之實際應用情形，請受託團隊彙整後提下次工作會議討論。
- （三）有關本部國家公園署為落實海岸地區管理及劃定海岸地區之範圍需要，建議將「平均高潮線」納入本執行計畫之監測工作項目等協助事宜，請受託團隊研議後續提工作會議確認。
- （四）有關辦理系統教育訓練、義工推廣工作相關期程安排，請執行團隊協助於下次工作會議討論。

柒、與會人員發言要點及執行團隊回覆內容

一、朱委員子豪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建議以單獨段落或指標方式呈現本計畫變異點監測作業的效益。	已於期末報告書2.1.7節說明適用於變異點監測作業之指標，並於2.1.8節呈現不同監測類型之指標數值。
2	可針對本案相關成果評估是否建立第三方驗證機制。	就現地回報內容而言，水利署及農村水保署皆由專職人員進行現場調查，至於國土管理署部份雖由各公所承辦執行此業務，但可

		透過回報資料與現場照片內容驗證查報品質。
3	建議加值應用項目可依據是否直接衍生自國土監測作業來進行區分，未來可考慮本案僅維持國土監測作業相關之工項，其他非直接關聯的加值應用項目應考慮機關業務另案辦理。	已於5月14日與國土署承辦開會了解加值項目成果應用現況，並彙整相關資訊供各業務機關參考。詳細內容可參考期中報告2.4.5節。

二、郭委員翡玉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本案為跨機關整合作業，但以監測頻率為例各機關作業規格仍有差異，是否有機會整合成相同規格。	本案整合的部分主要體現在跨機關資源整合的部份，例如衛星影像購置與監測作業的部分，至於作業規格部份仍應基於各機關自身業務需求為準，但機關間仍可透過本案互相借鑒學習，例如國土管理署於111年施行動態通報機制，農村水保署則於本年度開始施行。
2	請說明本年度執行上有哪些創新跟突破的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測作業輔助圖資增加2022年Pléiades 全台超高解析影像，補強現有航照影像資料。 2. 農村水保署之通報機制由每月1次調整為每週動態通報。 3. 因應環境永續發展，納入碳存量基本圖製作。 4. 針對已回報的變異點資料進行現場查證，確認回報資料是否核實。 5. 以季為單位持續追蹤通報查證結果為中耕除草之變異點區位。 6. 運用AI判釋集水區內崩塌地數量。
3	請問是否能透過加強購置影像資料及取得其他空間輔助資料，來提升變異點違規發現率？	目前主要的做法是透過申請案件資料濾除合法開發行為，但需要考量跨機關協力、資料介接方式

		及資料更新頻率等細節。此外，加強購置影像資料亦可一定程度提升違規發現率，但可能大幅增加影像購置成本。
4	期初報告書表 2-6 中衛星影像拍攝至變異點通報約有 1.5 個月的落差，能否更進一步縮短作業時間？	相關作業時程牽涉到衛星取像流程、天氣狀況、監測面積大小、實際作業量能等因素，目前各期動態通報日期與影像拍攝日期已逐漸縮短至 1 個月以內，其中離島區域更可達到 1 週以內。
5	期初報告書表 2-8 水利署每月 2 次監測的頻率，為何通報日期未維持固定的間隔？	因水利署每月 2 次的通報日需同時符合本案合約規範之各期完成期限及每月 2 次的通報頻率，因此通報日間隔會有些許差異。
6	請問期初報告書 P.10 的通報單位跟範圍為何僅納入部分單位？(例如：港務分公司的部分僅針對臺中跟高雄分公司的範圍。)	關於通報單位的部分皆有發文詢問該單位的參與意願，若該單位回覆不參加則不會出現在表格中，至於監測範圍皆由參與單位確認後提供。
7	期初報告書 P.14 頁通報原則的部分，關於「套疊合法案件的土地地號」，請問是針對有申請水保的案件，還是也包含非都市土地核准開發案件。	此部分文字「套疊合法案件的土地地號」僅針對核定水土保持計畫、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書及農村水保署各分署辦理治理工程的案件。
8	根據期初報告書 2.1.7 節的內容除水利署中央管河川的變異點回報率接近 100%，其他單位的回報率有高有低，請問團隊是否可提供建議讓其他單位的回報率可以提升？	水利署有專責的河川巡守隊員，因此可以快速完成回報；至於報告中其他單位的回報率，則是依據各單位的規範辦理，根據去(112)年總結報告統計結果，於回報截止日後統計之各單位回報率皆可達到九成以上。
9	參考期初報告書 P.33 圖 2-13 顯示的系統功能模組，請問是否可以說明哪些項目是今年新增的功能，另外是否能依照使用者類別去區分顯示不同功能。	關於新增功能部分可參考期中報告 2.2.1 節功能擴充的部分，並已於 2.2 節系統功能模組示意圖部分依照使用者類別分別呈現。

10	<p>期初報告書 P.34 資料公開部分會公開展示變異點資訊，請團隊留意資訊呈現內容，例如變異點與違規點的差異，以免一般民眾對於資料內容產生誤解。</p>	<p>相關功能皆依業務單位需求辦理，並呈現與變異點相關之必要資訊。</p>
11	<p>關於農地存量的部分，有鑑於近年來農地種電興起，請問透過遙測技術能否觀察到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的農地，又此現象是否可能影響農地存量成果？</p>	<p>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情形已於影像分析階段進行排除，若分析結果為此情形則視為非農地。</p>
12	<p>請問期初報告書表 2-32 所列的環境因子圖資清單中，哪些圖資屬於環境影響因子，又能否得知何者為最重要的圖層？</p>	<p>本段文字所稱之「環境影響因子圖層」代表表 2-32 中列出的所有圖層。透過機器學習方式可分析各圖層對於模型預測的貢獻度，進而判斷各圖層的重要程度。</p>
13	<p>期初報告書 P.57 有關於「宜維護農地」的涵蓋範圍，由於也包含保育用地的部分，建議可調整此一名詞。</p>	<p>「宜維護農地」之名詞係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4 項之文字「直轄市、縣(市)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因此建議不更動。</p>

三、經濟部水利署

就本次受託單位交付期初報告內容符合進度，本署無意見。

四、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就本次受託單位交付期初報告內容符合進度，本署無意見。

五、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p>有關期初報告書第 40 頁「2.4 辦理監測加值應用」針對國土管理署及分署加值項目進行分類 1 節，因考量「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及「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自 112 年 9 月 20 日施行，有</p>	<p>已修正「建立歷年特定區位許可核准案件衛星影像資料庫」承辦單位為國家公園署。</p>

	關開發利用項目「建立歷年特定區位許可核准案件衛星影像資料庫」承辦單位應為國家公園署，請配合修正。	
2	有關期初報告書第 59 頁「二、模擬廢土高風險區位」部分，考量 112 年變異點類型屬「傾倒廢棄物及廢土」已有統計數據，故請配合調整文字說明：「針對本案 105 年至 112 年……」。另報告書 60 頁統計圖請一併新增 112 年度統計數據；至報告書第 61 頁，本案採用之環境影響因子圖資清單所列「行政區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_鄉鎮市區_平日早晨旅次」及「行政區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_鄉鎮市區_平日晚上旅次」，其使用資料年份為 109 年，請受託單位協助確認是否已採用最新年度之資料，以提高模型精準度。	已根據意見更新變異點統計圖表至 112 年。關於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已確認由內政部統計處於 9 月份陸續開放提供 112 年 11 月版本之新版資料，但參考過去本案使用 109 年 11 月版本資料（空間統計單位為村里）之經驗，該資料部分欄位對於廢土風險模型之貢獻度為中等，且資料更新頻率不固定，因此對於本案模型訓練之重要性並不高。若未來此資料更新頻率改為每年一次，或是可取得同等或更細緻之空間統計單位之資料，則可評估是否納入本案廢土風險模型之後續分析。
3	有關期初報告書第 67 頁「五、研議配合動態通報之稽催機制及動態通報精進方案」說明：「依據表 2-36 動態通報執行前後效能有顯著提升之縣市政府，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及花蓮縣……」，惟經檢視表 2-36 統計表，苗栗縣、南投縣及花蓮縣政府之動態通報執行後平均回報日皆大於執行前辦理天數，前 3 縣政府效能是否顯著提升，請受託單位釐清。	確認為文字誤植，已修正相關內容。

六、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期初報告書第 2.1 章「以高解析度衛星影像辦理台澎金馬地區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及簡報第 8、第 9	本案國土利用監測作業係針對各土地權管機關之土地管理需求執行，主要監測地表非常態性變化，

	頁：考量 0403 花蓮地震造成花蓮周邊地區山坡地崩塌等情事，建請於期中報告納入分析說明，俾積極彰顯本執行計畫對於台灣地區國土利用管理之效益及價值，並可作為後續土地規劃功能分區調整之決策支援參考。	惟變化的類型需要透過鄉鎮市區公所人員進行現場查證。已於期末報告 2.1.8.8 節納入太魯閣國家公園變異點統計資料。 有關崩塌地判釋分析，需要相關佐證資料輔助，建議納入明年度工項或是由國家公園署另案辦理。
2	期初報告第 2.4 章「辦理監測加值應用」之「2.4.1.4」及簡報第 24 頁：考量本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自第 112 年 9 月 20 日施行，有關國家公園、濕地及海岸管理業務已由本署承接辦理，請將「濕地及海岸」單獨列為「國家公園署」項目。	已根據意見進行修正，將國家公園署所屬項目調整於 2.4.2 節呈現。
3	本署依據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應落實海岸地區管理及劃定海岸地區之範圍需要，請將「平均高潮線」該項目納為本執行計畫之監測工作項目，俾利作為我國國土海岸地區管理政策之滾動檢討之參據。	配合國家公園署業務需求及時程辦理。
4	期初報告書第 2.6 章「辦理專業技術諮詢工作」及簡報第 50 頁：感謝城鄉分署及規劃團隊即協助提供 113 年 4 月 3 日地震前後之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之衛星影像資料，後續本署及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如有災後復建、地景變遷調查分析需求情形，請本委辦案持續提供必要之專業服務協助。	將視需求內容評估辦理。

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有關本案加值應用項目研議通報稽催機制同步與挑選試辦區域及	已於後續工作會議持續討論，詳情可參閱 2.4.1.3 節之「四、研議

	精進方案，疑似變異點發生率低的區域(如山區)可降低監測頻率，而發生率高的區域(如城鄉地區)可提高監測頻率，併同思考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最大化監測效能等事宜，請受託團隊研議後提下次工作會議討論。	配合動態通報之稽催機制及動態通報精進方案」。
2	請執行團隊於期中報告摘述去年重要成果。	已於期中報告第 1 章、前言補充說明。
3	請執行團隊協助確認本年度各單位增值項目之實際應用情形。	已於 5 月 14 日與國土署承辦開會了解增值項目成果應用現況，並彙整相關資訊供各業務機關參考，內容請參閱期中報告 2.4.5 節。
4	有關辦理系統教育訓練及義工推廣工作相關期程安排，請執行團隊協助於下次工次會議討論。	已遵照第二次工作會議結論辦理，國土署應用機關教育訓練與義工推廣活動已調整至 7 月份辦理完畢。

捌、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113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
務案（案號：UR-11301）期初審查會議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13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時00分

貳、會議地點：城鄉發展分署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分署長秉勳 林秉勳

出席委員/單位	單位/職稱	簽到處
朱委員子豪	台大地理環境 資訊學(教授)	朱子豪
郭委員翡玉		郭翡玉
吳委員彩珠		請假
廖委員文弘		請假
徐委員逸祥		請假
國土管理署 國土計畫組		舒婕瑩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113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
 務案（案號：UR-11301）期初審查會議 簽到簿

國家公園署	科長	李銘 王明堯
		周自閑
經濟部水利署		蕭佳節
農業部農村發展與水 土保持署		曹裕光
城鄉發展分署	張煥勝	陳和斌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113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
務案（案號：UR-11301）期初審查會議 簽到簿

		陳倩菱
		柯為君 魏靜怡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 及遙感探測學會	陸心楠	齊心 楊西貴
	吳明平 唐明正	林宜徵

113 年 05 月 23 日

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第 2 次工作會議紀錄

- 壹、會議名稱：第 2 次工作會議
- 貳、會議時間：1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30 分
- 參、會議地點：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2 樓會議室
- 肆、主席：林分署長秉勳
-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 陸、廠商簡報：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報告本案工作進度及確認執行內容。
- 柒、會議結論
 - 一、有關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列管山坡地社區區域納入「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之執行內容，提請討論。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p>(一) 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建議現行表單欄位新增「沒有安全疑慮」或「有安全疑慮」兩種選項，以利查報人員據此進行後續安全維護作業。具體之表單調整請建管組於會後提供執行團隊參考。</p> <p>(二) 關於變異點通報作業，待表單確認後將於 11306 期開始通報。並請建管組提供教育訓練所需之相關資料，以協助第一線查報人員了解現場調查作業時應注意之重點，及判斷住宅是否有安全疑慮之依據與範例(如實際案例之照片)。</p>	<p>(一) 已於 6 月 7 日收到建管組表單，並新增欄位以配合建管組規劃。</p> <p>(二) 已於 11306 期開始通報，建管組已於 6 月 13 日提供「加強山坡地住宅安全維護執行要點」相關參考資料。</p>

- 二、有關本部國家公園署為落實海岸地區管理及劃定海岸地區之範圍需要，建議將「平均高潮線」納入本執行計畫之監測工作項目等協助事宜，提請討論。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p>有關平均高潮線劃設非本案合約範圍內，考量國家公園署有公告需求，且縣市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仍需依平均高潮線區分海洋資源地區與其他分區，是本項工作成果仍屬國</p>	<p>配合國家公園署業務需求及時程辦理。</p>

<p>土計畫必要需用圖資，應列入本案辦理，請國家公園署就未來應辦理年期提供具體需求，並納入合約招標辦理。本案執行團隊有劃設相關經驗，請執行團隊提供相關協助。</p>	
--	--

三、有關本案加值應用項目「研議配合動態通報稽催機制及動態通報精進方案」，提請討論。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p>本案原則採方案一，可評估熱區不再細分，冷區通報頻率如降低，請執行團隊將農保署及水利署意見及查報人員能量納入考量進行後續分析，並於下次工作會議說明。</p>	<p>已於後續工作會議持續討論，詳情可參閱 2.4.1.3 節之「四、研議配合動態通報之稽催機制及動態通報精進方案」。</p>

捌、臨時動議：

一、有關利用衛星圖資作為農地違章廠房違規限期改善後之複查參考工具可行性評估一案，提請討論。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p>(一) 請本案執行團隊就提報之試行方案一針對違規地點(原為本監測案之變異點)持續提供查報人員裁處後拍攝之衛星影像，先採小規模試行成效，如反應良好擬納入明年度工項辦理。</p> <p>(二) 另建議國土管理署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違規查報系統，可開發連結介接國土使用監測系統，以便利各縣市承辦使用複查作業之衛星圖資。</p>	<p>(一) 已於查報機關教育訓練時示範相關功能資訊並收集意見。考量複查參考工具應屬違規查報之應用需求，依據本年度第 6 次工作會議結論，將由國土管理署辦理之「土地使用違規查報系統」納入未來工項評估。</p> <p>(二) 有關國土管理署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違規查報系統介接與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介接部分，前已納入 113 年「土地使用違規查報系統」委辦案之開發需求辦理。</p>

玖、前次會議事項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p>(一) 有關後續工作會議以清楚、放大之任務甘特圖示，說明執行情形以利確認符合預期進度之建議，簡報內容已配合意見調整，以清楚、放大之任務甘特圖示呈現。</p> <p>(二) 有關本年度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之監測範圍新增「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範圍」一事，已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之變異點資料皆同步提供國土計畫組二科參考。</p> <p>(三) 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納入「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監測範疇應否建議擴大一事。</p>	<p>(一) 此項建議已配合辦理。</p> <p>(二) 已確認變異點資料皆同步提供國土計畫組二科參考。</p> <p>(三) 依據第6次工作會議決議，待部門規劃科協調可配合辦理變異點查辦回報之整體開發區窗口後，再由本案配合辦理整體開發區監測之試辦作業。</p>

壹拾、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113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
務案（案號：UR-11301）第二次工作會議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13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城鄉發展分署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分署長秉勳

林秉勳

出席委員/單位	單位/職稱	簽到處
國土管理署 國土計畫組		
		郭煥榮
國土管理署 建築管理組	科長 派駐工程師	劉奇岳 陳宥翔
國土管理署 都市計畫組	科長	許嘉緯 周采樺
經濟部水利署	約僱人員	游偉飭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113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
 務案（案號：UR-11301）第二次工作會議 簽到簿

出席委員/單位	單位/職稱	簽到處
農業部農村發展與水 土保持署		請假
國家公園署	科長	王明堂
		李宜
城鄉發展分署		張順揚
		陳和斌
		柳為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113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
 務案（案號：UR-11301）第二次工作會議 簽到簿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 及遙感探測學會	陳紀楷	鄧凱欣 林宜發
		唐經正 楊麗臻 葉又甄 吳明宇

113 年 06 月 24 日

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第 3 次工作會議紀錄

- 壹、會議名稱：第3次工作會議
 貳、會議時間：1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09時30分
 參、會議地點：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2樓會議室
 肆、主席：林分署長秉勳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陸、廠商簡報：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報告本案工作進度及確認執行內容。
 柒、會議結論

- 一、有關屬農村水保署及國土署管轄範圍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變異點資訊及回報內容，擬請同意介接至水利署「水質水量保護區巡查系統」，提請討論。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一) 農村水保署表示由於查報內容僅為第一線人員初判結果，僅同意提供變異點位資訊。 (二) 國土管理署基於各部會機關資源互利共享前提下，同意介接變異點位及回報資訊至水利署「水質水量保護區巡查系統」，以利有效共同管理全臺違規案件；惟查報回報內容為現場查報人員之初判結果，僅供水利署作為參考資料。 (三) 系統介接事宜將於 11308 期開始執行。	(一) 配合農村水保署意見辦理，提供管轄範圍內變異點位資訊予水利署系統。 (二) 配合國土管理署意見辦理，提供管轄範圍內變異點位及回報資訊予水利署系統。 (三) 已於 113 年 7 月 9 日完成功能開發並提供測試檔案，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完成功能對測，且於 11311 期開始啟用通報及回報介接程序。

- 二、有關「利用衛星圖資作為農地違章廠房違規限期改善後之複查參考工具」之試辦擬透過教育訓練收集意見，提請討論。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一) 執行團隊將於教育訓練期間說明試辦資訊，並於期末階段前詢問使用意見。請執行團隊補充意願調查後預計試辦之時程，以利掌握辦理進度。 (二) 關於建議國土管理署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違規查報系統」	(一) 已於查報機關教育訓練時試辦相關功能資訊，並於 9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收集使用者意見供業務機關參考。 (二) 依據本年度第 6 次工作會議結論，將由國土管理署辦理之

<p>開發介接國土利用監測系統之功能，本署已列入委辦案之開發需求辦理，後續將進行具體需求之討論。</p>	<p>「土地使用違規查報系統」納入未來工項評估。</p>
--	------------------------------

三、有關本案動態稽催機制為配合國土管理署新的監測查報評比機制，預計於明年度實施，擬於教育訓練設計問卷了解第一線查報人員之需求，提請討論。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p>(一) 有關動態稽催機制國土管理署預計於本年度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草案)」，頒發「模範獎」、「創新獎」及「貢獻獎」，以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查報作業以提升成效。</p> <p>(二) 至於預計於明年度實施動態稽催管考為國土管理署政策方向，屆時請執行團隊於教育訓練時，一併協助向鄉(鎮、市、區)公所查報人員說明後續年度評鑑計算方式。</p>	<p>(一) 本項增值應用項目配合國土管理署需求，本年度暫不舉辦，並已依本案契約相關規定辦理減作事宜。</p> <p>(二) 已於查報機關課程中說明評鑑計算方式。</p>

捌、臨時動議：

一、國土管理署自 90 年起辦理國土監測作業，明年度將為本案辦理的第 25 年，建議可評估辦理研討會及相關系列座談，前置準備作業可包含成果集整理，回顧本案重點發展內容(如監測技術精進提升及增值項目應用效益)，以利於研討會期間進行開放討論與描繪未來願景。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p>有關於 25 週年相關議題規劃，另召開會議討論</p>	<p>已於後續工作會議討論。</p>

玖、前次會議事項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p>(一) 關於變異點回報成果彙整及違規發現率，建議執行團隊於期中與期末階段分析統計資料並提供有助於監測作業管理及改進之建議。</p> <p>(二) 關於本年度專業諮詢工項有關索取衛星影像部分，請執行團隊協助了解國土測繪中心、農村水保署及國家公園署取得資料後的實際用途，並於報告中補充說明。</p> <p>(三) 關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納入監測範圍評估一事，國土管理署都市更新建設組回覆無需求，請分署資管科與部門規劃科討論就社宅新開發區部分選定試辦範圍。</p> <p>(四) 有關本案加值應用項目「研議配合動態通報稽催機制及動態通報精進方案」，後續分析請提供熱區具體範圍、各行政區預估會增加的通報點數、並評估是否能定期檢討冷熱區域之劃分。</p>	<p>(一) 已於期末報告第 2.1.8 節變異點回報成果彙整呈現分析成果。</p> <p>(二) 國土測繪中心為完成國土利用現況調查，透過本案取得衛星影像以完成遙測影像收集作業；農業部透過本案變異點資訊掌握農地利用現況、強化農地利用及監測管理作業；水質水量保護區巡查系統：本次介接變異點資訊係提供巡查人員掌握保護區內違規案件地點，以利巡查作業。（依據自來水法第 11 條之規定）。</p> <p>(三) 依據第 6 次工作會議決議，待部門規劃科協調可配合辦理變異點查辦回報之整體開發區窗口後，再由本案配合辦理整體開發區監測之試辦作業。</p> <p>(四) 已於期末報告第 2.4.1 節之「四、研議配合動態通報之稽催機制及動態通報精進方案」呈現分析成果。</p>

壹拾、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113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
務案（案號：UR-11301）第三次工作會議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城鄉發展分署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分署長秉勳

林秉勳

出席委員/單位	單位/職稱	簽到處
國土管理署 國土計畫組		
		邵煥雲
經濟部水利署		
	約僱人員	游信節
農業部農村發展與水 土保持署	科長	游信節
	工程師	黃博宏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113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
 務案（案號：UR-11301）第三次工作會議 簽到簿

出席委員/單位	單位/職稱	簽到處
城鄉發展分署		陳永欽
		陳倩菱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 遙感探測學會	陳紀富	曾國欣
		楊慶 廖正
		蕭又凱 許永明 林樹勳

113 年 07 月 29 日

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第 4 次工作會議紀錄

- 壹、會議名稱：第 4 次工作會議
- 貳、會議時間：1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09 時 30 分
- 參、會議地點：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2 樓會議室
- 肆、主席：林分署長秉勳
-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 陸、廠商簡報：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報告本案工作進度及確認執行內容。
- 柒、會議結論

一、本案於 6 月 24 日召開第三次工作會議，報告事項中有關國家公園署之工作項目如下，本次會議請該署與會參與討論並提出相關說明。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關於平均高潮線部分，國家公園署會後將提供相關業務辦理時程及資訊供參考。	已於 8 月 29 日收到國家公園署提供的平均高潮線作業時程規劃資訊。

二、有關於彰化縣政府提出之監測執行建議，提請討論。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參考歷年執行經驗與現地回報內容，農地除草或堆置雜物經常是其他開發行為之前置作業，建議持續鎖定、追蹤此類型變異點，維持現有通報機制及注意回報結果，請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協助轉達決議。	已於 9 月 23 日召開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32 次會議中轉達決議。

三、有關於 25 週年成果發表之相關規劃，提請討論。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p>(一) 執行團隊建議此活動規劃搭配國內大型研討會，洽談 special section，國土測繪中心亦採行此作法，安排一系列主題與活動，亦可包括本案成果發表與頒獎。</p> <p>(二) 活動內容及成果集方面請評估納入以下意見：</p>	已於後續工作會議中討論。

1. 主題及內容應以國土規劃為主，衛星科技為輔。建議可分為三大部分：國土管理(監測及加值應用)、科技發展、相關機關之貢獻及看法。
2. 資料準備部分，歷年大事紀及成果集可考量分年代、分主題或分階段進行整理，並輔以重要貢獻人物專訪影片豐富內容。
3. 辦理形式建議一併舉辦系所座談會及研討會。

(三) 國土管理署(書面意見詳如附件)表示本案由於各機關辦理運用衛星監測計畫的起始時間不同，請本分署說明以「25週年」設定發表會之緣由、必要性及預計扮演之角色，另建議執行團隊活動內容部分補充未來展望預計涵蓋之時間長度及具體方向。國土管理署表示明年度國土計畫組相關業務重心將以國土計畫為主(114年4月30日前實施管制)，倘本分署評估有意願主辦25週年成果發表會，則國土管理署樂觀其成。

(四) 以國土監測與國土規劃整合應用角度來看，實施25週年實屬不易，本分署考量此活動高度及意義，建議以內政部或國土管理署名義主辦、本分署籌辦，請國土管理署酌予考量再回覆本分署，如原則可行請分署研擬籌辦計畫循程序簽核。

<p>(五) 執行團隊將彙整相關意見規劃，納入後續工作會議之討論事項。</p>	
---	--

捌、前次會議事項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p>(一) 請執行團隊補充說明違規發現率高低與變化趨勢所代表的意義，以利作為後續行政程序之參考。</p> <p>(二) 本案協助農業部「農地盤查彙整平台」與水利署「水質水量保護區巡查系統」資料介接及提供專業諮詢，請其提供實際應用情形之說明。</p> <p>(三) 有關「利用衛星圖資作為農地違章廠房違規限期改善後之複查參考工具」之試辦，請於辦理情形說明一欄調整文字敘述，避免產生混淆。</p> <p>(四) 有關部門規劃科提供之社宅新開發區作為監測試辦範圍，請執行團隊於下次會議補充挑選地點之緣由及詳細資料。</p>	<p>(一) 已於期末報告 2.1.7 節中呈現相關說明。</p> <p>(二) 農業部透過本案變異點資訊掌握農地利用現況、強化農地利用及監測管理作業；水質水量保護區巡查系統：本次介接變異點資訊係提供巡查人員掌握保護區內違規案件地點，以利巡查作業。（依據自來水法第 11 條之規定）。</p> <p>(三) 已修正文字。</p> <p>(四) 建議視準備進度於後續工作會議評估辦理。</p>

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113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
 務案（案號：UR-11301）第四次工作會議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13年7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城鄉發展分署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分署長秉勳 林秉勳

出席委員/單位	單位/職稱	簽到處
國土管理署 國土計畫組		詹品正
	鄧城瑩	
經濟部水利署		
農業部農村發展與水 土保持署		游俊節
國家公園署		
		李俊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113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
 務案（案號：UR-11301）第四次工作會議 簽到簿

出席委員/單位	單位/職稱	簽到處
城鄉發展分署		張順勝
		陳和斌
		陳清菱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 遙感探測學會		陳冠楠 林宜徵 葉又甄
		吳明弘 楊西暎 廖興正

113 年 09 月 02 日

期中審查會議 意見與回覆

- 壹、會議名稱：期中審查會議
- 貳、會議時間：113年9月2日（星期一）上午09時30分
- 參、會議地點：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2樓會議室
- 肆、主席：林分署長秉勳
-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 陸、會議結論：

一、本案期中報告審查同意通過，有關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及各單位意見請受託團隊研議，並製作參採情形對照表納入期末報告書說明辦理情形。

二、以下幾點，續提工作會議討論：

- （一）有關變異點違規發現率高低與變化趨勢的部分，請再檢視所代表之意義。
- （二）各項加值應用項目請就效益部分再重新檢討評估。
- （三）國土監測25週年之回顧與展望活動請執行團隊提出相關計畫。

柒、與會人員發言要點及執行團隊回覆內容

一、朱委員子豪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關於變異點違規發現率的定義與提升建議可分為三個面向討論：第一目標層次，如各單位監測之目的，第二行政層次，可考量各縣市之資源訂定不同目標，第三技術層次，現行技術如何精進變異點判釋等，將有助於釐清後續精進方向。	已於期末報告2.1.7節增加違規發現率意義之說明內容。
2	關於精進違規發現率及加強變異點判釋部分，建議可與執行條件較齊全之縣市合作，先試辦執行團隊提出之熱區每月監測兩次之方案，並可透過地方政府取得申請案件資料，加強判釋濾除合法變異點，此示範縣市有很好的執行力與資源，目標可設定為較高之違規發現率(如60%)，所得成果	將納入未來試辦之考量。

	將有助於後續效益評估並提供其他縣市作為是否跟進之參考。	
3	除了現有違規率指標，應可視資料應用需求搭配「違規點數」或「違規面積」一併呈現。	已於期末報告 2.1.7 節增加相關指標說明，並調整現有表格呈現方式。

二、郭委員翡玉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除了透過行政程序取得核准案件資料進行濾除作業，在監測技術上是否有可能提升違規發現率？	本年度研擬之冷熱區監測頻率調整方案，經初步評估可提升違規發現率。
2	監測作業部分主要基於國土利用管理需求提供資訊，但加值應用項目部分則基於各事業主管機關之施政管理需求辦理。建議加值部分可由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透過監測作業所提供資訊進行後續分析跟規劃。	本案初期只有監測作業，但隨著衛星資料的規格逐步提升，進一步衍伸許多可用於政策規劃輔助的加值應用項目。 許多加值項目僅需從衛星影像或變異點查報成果進行相關空間分析與統計整理；相對的，部分加值項目是隨著技術更新而加進來的專業項目（例如模擬廢土高風險區位），這部分本團隊會根據需求與該領域之顧問專家協同合作，本會內部亦有應用遙測技術於各領域的專家學者可以合作。
3	本案去年組改後部分業務已改由國家公園署辦理，但計畫本身之架構仍以國土管理署、農村水保署及水利署三個單位為主，建議相關內容應與時俱進調整更新。	已於期初審查會議後因應國家公園署意見於加值項目單獨呈現國家公園署所屬項目。關於計畫架構部分，應由各主管機關協調後確認，執行團隊會配合調整內容。
4	關於表 2-32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範圍的歷年變異點統計，是否可以針對違規變異點統計變化面積？	已於期末報告補充相關資訊。
5	參考報告 P.14 所述，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告劃設特定地區之監測範圍原則以 186 處特定地區之範圍	此工項並非僅針對 186 處特定地區，而是針對國土管理署範圍之變異點，若變異類型為新增建物且回報內容提及與工廠有關之關

	為主，請問近年新增之案件是否也有納入監測範圍內？	鍵字，都會納入清冊提供給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參考。
6	關於 P.11 提到變異點是否納入通報之相關原則，建議可與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以更加完善變異點通報機制。	目前加值項目已包含驗證變異點與現況分析項目，可透過回報內容評估相關通報原則是否需要調整。
7	考慮到農地管理部分已併入農村水保署業務，建議農村水保署未來加值項目可評估相關需求。	本案目前與農業部皆定期提供農地範圍之變異點資料清冊以及宜維護農地變異點統計資料。

三、吳委員彩珠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建議本案今年各項目執行成果可與歷年成果進行比較，以利行政單位了解後執行後續裁處作為。	已於期末報告相關項目比較歷年成果，例如 2.1.8 節變異點回報成果、2.4.1.1「三、為配合輔導原住民族土地既有建物之居住用地合法化政策(略)」及 2.4.2「一、建立歷年海岸地區衛星影像資料庫及海岸線變化分析」。
2	關於義工推廣活動，報告書說明需 30 人次，但實際參與人數僅 17 人次，請問是否有針對不同參與人士建立區分機制或提供足夠誘因？	本案合約所提及之「30 人次」為場地規格之要求。今年活動較往年相比增加了 3 小時的溼地走讀行程，活動期間學員反應良好，活動後有 6 名新義工加入本案。
3	由於目前為國土計畫法施行的第三階段，有關於未登錄土地的資訊揭露是否可以在第三階段即時提供，以利於後續國土分區劃設時納入管理。	本案目前對於未登錄土地部分，若發現變異點發生在此類型土地上，皆會揭露給地政司或業務單位處理。
4	開發許可審議案件常發生土地使用變更為私有地，導致與原先開發計畫不符的情形，考量到本案部分工項有使用監測技術進行追蹤，請問是否可以在未來開發案件的管控部分提供協助？	關於開發許可案審議部分，本案依合約提供歷年衛星影像供相關審議單位參考。

四、徐委員逸祥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參考報告內容，加值應用項目之篇幅已大於等於監測作業內容，建議可從參與度較高的單位優先了解後續應用情形，以落實後續執行的成效。	已於相關加值項目補充後續應用情形資訊。
2	部分加值項目的驗證與精度提升可多做些說明及分析。	已參考委員意見於期末報告相關加值項目加入補充說明。
3	關於拍攝指標性案件之 UAV 航拍影像部分，請於報告書中納入相關規劃內容及預期提供成果。	相關拍攝作業已辦理完畢，成果內容請參閱 2.4.1.1 節「四、拍攝指標性案件之 UAV 航拍影像」。

五、經濟部水利署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有關水利署加值應用部分： 1. P.122 表 2-66 有關出流管制驗證表係依據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內容，爰驗證表部分有引用規劃書之案場部分，其案號及計畫類別請再調整。 2. 承上，查驗證表有重複驗證南部科學園區台南園區擴建計畫情形，因已確認合法，建議改以其他點位辦理驗證。 3. P.125 因本年度雨量較豐沛，崩塌地判釋建議挑選該區域大雨沖刷過後影像進行判釋。	1. 已修正 2. 已修正 3. 已視影像收集狀況配合辦理。
2	有關報告書 P.12-13 本計畫已無償提供表 2-2 各單位變異點及相關圖資，請確認各單位如有需要繼續提供該項服務，請回饋相關應用情形。	相關回饋包括：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每年提供土地衛星變異點查證總表，說明自行派員調查變異點成果。 2. 各縣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運用變異點資料提升清查改課效率。

		3. 環境部運用違規變異點資訊杜絕廢棄物棄置案件。
--	--	---------------------------

六、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報告書 P.32，表 2-13 山坡地變異點回報成果，本年度自第 5 期起通報頻率已改以每週通報，惟該期查證結果之違規發現率僅 22.9%，與前幾期比較，似有降低趨勢，請說明。	每月會依農村水保署所提供水土保持計畫案件範圍先濾除此類變異點，但仍有為數不少已申請開發的合法工程被通報，推論資料提供的速度仍無法實際反應開發工程案件的申請，導致合法的開發申請案件被視為疑似違規而通報。 因此，11305 期經統計發現本年度查證結果為合法，變異類型為一般農業使用(含農地水土保持、農業設施、民眾闢設道路等開發案件)376 筆、非農業核准開發案件 37 筆、治山防災工程 41 筆、其他達 490 筆。而合法變異類型為其他，回報內容多以除草、申請計畫案件、工程為主，故於後續統計列入申請案件數並予以扣除。
2	報告書 P.117 山坡地變異點驗證與現況分析，表 2-61 驗證點共有 31 筆，請區分已通報變異及未通報變異點數，並提供已通報變異點中，各縣市政府查證為合法資料。	已於期末報告書 2.4.3 節「一、山坡地變異點驗證與現況分析」的表 2-85 區分已通報變異點數及未通報變異點數，並於該節文字說明已驗證已通報變異點 23 筆中有 22 筆由各縣市政府查證為合法。
3	報告書 P.137，請整理 6 場次衛星影像教育訓練學員意見及後續改善建議。	已於期末報告書 2.7.4 節教育訓練意見彙整的「二、農村水保署」補充學員意見與建議。
4	電子檔附錄 5-山坡地變異點查證結果合法與違規類型統計，以「其他」2,271 件最多，「一般農業使用(含農地水土保持、農業設施、民眾開設道路等開發案件)」2,171	經統計發現本年度查證結果為合法，變異類型為「其他」達 2,878 筆，其中以臺中市(409 筆)、臺南市(412 筆)、苗栗市(317 筆)佔大多數，進一步以回報內容關鍵字

	<p>件次之，請分析前揭變異區域是否有重複通報情形；另為提高違規發現率，亦請提供變異類型調整建議方案。</p>	<p>進行統計發現有除草行為(756筆)、農業行為(468筆)、工程案件(389筆)、建築開發(200筆)、水泥鋪面(178筆)，以上已有合適選項可填(非農業核准開發案件、治山防災工程、一般農業使用、政府單位興辦農路、開發建築用地)，建議應依符合之類型確實填報。</p> <p>此外，關鍵字統計中發現有178筆其內容並未描述土地現況，僅提及未違反水土保持法，建議回報仍需說明土地使用現況，以利後續變異類型統計。</p> <p>同時以上案件若有重複通報係屬於變異點持續擴大、樣態不同而再次於其他期別通報。另為使變異點分類更符合現況，建議合法變異類型可再細分，如中耕除草、水泥鋪面…等。</p>
5	<p>承上，請分析違規發現率熱區分布，並提供調整判釋模式精進方案。</p>	<p>關於違規發現率於熱區分布納入考量後之評估請參閱 2.4.1.3 節「四、研議配合動態通報之稽催機制及動態通報精進方案」的內容說明；至於判釋模式部分建議可購買更高解析度的影像以間接提升判釋精準度。</p>

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p>有關期中報告書第 56 頁，「表 2-31、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範圍統計」，建請修正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範圍統計」。</p>	<p>已修正</p>
2	<p>有關期中報告書第 84-85、90 頁，涉及本署評鑑及獎勵機制內容部分，本署業於 113 年 8 月 16 日國</p>	<p>已更新資訊</p>

	署計字第 1131120467 號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爰請協助更新相關內容。	
3	有關期中報告書第 146-147 頁本署所提加值應用項目部分(例如拍攝指標性案件之 UAV 航拍影像或評比作業並辦理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等),後續將針對相關細節內容(例如拍攝需求、發表會議程等)儘速另案提供建議,俾利受託單位執行。	關於拍攝指標性案件之 UAV 航拍影像,國土署已於 9 月 20 日提供拍攝場址資訊,相關拍攝作業已於 11 月 18 日完成。 關於評比作業並辦理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已於第 6 次工作會議決議依照契約辦理該加值應用工項之減作。

八、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目前國家公園署內部正重新檢視現有加值項目,並盤點彙整其他處室的相關工項,預計近期會發文給國土管理署關於明年度國家公園署工作項目的內容。另外,平均高潮線劃設的部分預計納入明年度的工項,並已提供執行團隊此項目的預計期程。	已於 8 月 29 日收到國家公園署提供的平均高潮線作業時程規劃資訊。

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變異點通報作業,未來可透過協商方式取得各行政機關核准案件資料,以降低現場調查回報為合法案件之數量。	建議先行參考目前濾除機制之運作,以及過去與其他單位洽談之經驗,彙整所需資訊與建議洽談對象後再展開後續協商作業。
2	建議 P.1 前言部分可增加 113 年執行重點(創新做法)以及歷年重要執行成果摘要。	相關內容請參閱期末報告表 3-3 及表 3-5。
3	P.27 建議可以優化及說明圖 2-12,查報到違規查處這端,哪些會進到其他介接系統(例地政司、水	此圖片僅針對與變異點監測查報作業有關之業務單位及所屬系統

	利署之系統，工廠等為經濟部列管等)，哪些後端違規查處仍仰賴國土監測系統(如都計區、建管之山坡地住宅)？	列出，故不列出其他不涉及查報作業之單位。 在後端違規查處的部分包含國土管理署都市計畫組所轄都市土地、國家公園署所轄國家公園土地、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分署及臺北市府所轄中央管河川監測、以及各縣市所轄出流管制監測等，其他監測項目則在地用主管機關之既有系統上進行作業。
4	P.31 表 2-11 請說明違規發現率高低與變化趨勢所代表的意義，以利作為後續行政程序之參考(工作會議有提到)。	已於期末報告書 2.1.7 節說明。
5	P.36 違規變異點之統計分析，建議可增加： 1. 表 2-21 按縣市統計，建議交叉比對變異點數量、回報率及違規發現率，是否是因為通報變異點多所以違規數量多，作為行政參考(人力不足、執行不徹底等)。 2. 表 2-22 違規類型是否可以對應到裁罰之法令及管理單位。	1. 請參閱期末報告書 2.1.8.9 節說明。此外「回報率」於回報截止時幾乎都接近 99%，因此與其他參數無相關。 2. 國土管理署的變異點「變異類型」與「查證結果」(合法或違規)為彼此獨立的屬性，因此無法對應。至於違規樣態之後續處理屬於行政程序部分，完整法規與所涉及管理單位之資訊建議洽詢相關管理單位確認。
6	P.48 國土規劃之加值應用為提供圖資，如統計表有與前一年比較，較能看出變化；實際應用有表格列在 P.95，建議可以補充在同一章節。	已於國土規劃部分提供相關內容，實際應用部分已補充在對應章節。
7	P.79 表 2-43 建議可補充說明： 1. 違規發現率及違規樣態，如都市土地之農業區及保護區違規點數為 229 件，違規樣態列出新增建物(91 件)、新增建物工廠(3 件)，請問還有哪些違規樣態？	1. 此工項「配合經濟部工廠管理輔導法業務」統計變異點的條件為查證結果為「違規」，且變異類型限制為「新增建物」，並進一步針對此條件下的回報內容包含關鍵字出現「工廠」及「廠房」的變異點進行

	<p>2. 承上，不同違規樣態之後續處理，例如哪些交由經濟部及各縣市處理？對應之違規法令？</p>	<p>統計。因此變異類型只有「新增建物」。</p> <p>2. 根據變異點違規後續處理內容所提及之法規包括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農業發展條例、工廠管理輔導法等，但違規樣態之後續處理屬於行政程序部分，完整法規與所涉及管理單位之資訊建議洽詢相關管理單位確認。</p>
--	---	---

捌、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113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
務案（案號：UR-11301）期中審查會議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13年9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城鄉發展分署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分署長秉勳

林秉勳

出席委員/單位	單位/職稱	簽到處
朱委員子豪		朱子豪
郭委員翡玉		郭翡玉
吳委員彩珠		吳彩珠
廖委員文弘		請假
徐委員逸祥		徐逸祥
國土管理署 國土計畫組		請假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113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
 務案（案號：UR-11301）期中審查會議 簽到簿

國家公園署		李正元
		周郁閣
經濟部水利署	游俊齡	
農業部農村發展與水土保持署		請假
城鄉發展分署		張順勝 陳和斌 陳倩菱
		林青恩
		董宇廷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113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
 務案（案號：UR-11301）期中審查會議 簽到簿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 及遙感探測學會	許正堯	曾國欣 許正堯
		葉明才 葉又甄 廖正正 鄭詠心
		楊亞康 楊亞敏

113 年 09 月 23 日

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第 5 次工作會議紀錄

- 壹、會議名稱：第 5 次工作會議
- 貳、會議時間：113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02 時
- 參、會議地點：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2 樓會議室
- 肆、主席：林分署長秉勳
-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 陸、廠商簡報：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報告本案工作進度及確認執行內容。
- 柒、會議結論

一、關於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建議國土利用監測網站平台新增以經緯度查詢功能一事，提請討論。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請農村水保署協助釐清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所提「新增經緯度查詢功能」需求之緣由及必要性。	待農村水保署補充相關資訊後，於後續工作會議提出討論。

二、關於社會住宅新開發區納入監測範圍評估一事，提請討論。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p>(一) 關於監測範圍，請部門規劃科洽詢城市規劃科於會後提供，包含目前提出的「板橋-4」與「板橋-19」2 處，再針對整體開發地區額外尋找 2 處區域，並確認上述區域之土地管理機關是否同意配合後續查報作業。</p> <p>(二) 執行團隊於部門規劃科確認試辦地點及通報、查報作業機關窗口之執行程序後，即配合辦理啟動監測作業。</p>	依據第 6 次工作會議決議，待部門規劃科協調可配合辦理變異點查辦回報之整體開發區窗口後，再由本案配合辦理整體開發區監測之試辦作業。

三、有關於國土利用監測 25 週年成果發表之相關規劃，提請討論。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一) 關於辦理形式，建議先辦理座談會蒐集相關意見與議題，供後續研討會使用，辦理天數以	已於 10 月 15 日及 11 月 6 日提供活動規劃說明。

1 天內為限且採定點式辦理，不與其他活動合併辦理。

(二) 座談會主題包含：

1. 歷程與成果回顧：整理本案大事記及成果集，可按照不同辦理機關或其他方式區分，呈現各階段的發展與執行方式，從國土規劃管理的需求及應用出發，如何於國土規劃及農地管理等重要議題中善用監測這項工具。
2. 前瞻未來：國土規劃的部分現在及未來可以如何應用監測技術，並邀請其他有運用監測的單位說明如何應用於自身的土地管理業務。

(三) 研討會主題應綜合考量座談會之辦理成果制定，邀請相關領域講者針對主題進行研討。並考慮設置展區擺放本案成果。

(四) 主辦單位建議由內政部主辦，城鄉發展分署協助籌辦。

(五) 國土署因 114 年刻正加緊趕辦國土計畫上路相關事宜，尚無額外量能協助，請本分署主動籌辦相關紀念活動，並循程序簽報署、部層級同意。

(六) 國土利用監測 25 週年成果發表涉及相關策展專業規劃，決議採另案辦理，請本案執行團隊依據會議結論協助評估各執行項目之細項與報價內容以訂定籌辦計畫，並配合提供相關成果資料，以利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申請經費。

捌、前次會議事項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p>(一) 有關於監測作業查報作業效益及違規發現率，相關討論彙整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監測作業的效益指標，建議執行團隊依三單位監測目的個別採用合適的評估指標。有關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的部分，若評估指標可反映各地方政府之行政作為，將有助於主管機關規劃對應行政措施。 2. 建議變異點統計的部分可針對回報類型進一步分析，若違規判定之基準與土地管理申請案件有關，後續可洽詢相關單位協商索取申請案件資料。 3. 國土署建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土管理署表示違規發現率與查報作業有關，提升此指標將有助於降低第一線查報人員的作業量。 (2) 國土管理署建議於期末報告書納入各縣市政府違規點數變化之資訊，以利從各縣市政府進行源頭管理。 <p>(二) 請執行團隊協助確認是否可透過本案現有資料及技術取得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判斷違規變異點後續是否有擴大變化或是恢復原狀的情形發生。 2. 評估城鄉交界地帶是否有開發熱區，並提供相關分布範圍。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期末報告 2.1.7 節呈現指標說明，2.1.8 節呈現統計成果。 2. 請參閱期末報告書 2.1.11 節「變異點濾除改善建議」的內容說明。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可透過合法申請案件的資訊濾除變異點。 (2) 已於期末報告 2.1.8 節呈現資訊。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機制上變異點通報後若有向外擴大情形，或是範圍內出現明顯變化者皆會再次通報。倘若需針對回報為違規之變異點建立追蹤機制，建議應考量與國土署「土地使用違規查報系統」之協作機制。 2. 關於城鄉交界地帶是否有開發熱區應為區域發展的概念，由於都市範圍發展已呈飽和狀態，但經濟活動與產業發展之需求仍持續增長，故都市區域周邊尚未開發之土地較偏遠地區具有更高的開發潛力。建議納入都市規劃、經濟活動、產業發展等相關部門資訊後再行分析，而非僅透過本案地表變遷資訊評估。

散會：下午 17 時 00 分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113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
務案（案號：UR-11301）第五次工作會議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13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

貳、會議地點：城鄉發展分署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分署長秉勳

林秉勳

出席委員/單位	單位/職稱	簽到處
國土管理署 國土計畫組		
		郭媿安
經濟部水利署		謝孟勳
農業部農村發展與水 土保持署		許合偉
城鄉發展分署		
		楊宗榮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113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
 務案（案號：UR-11301）第五次工作會議 簽到簿

出席委員/單位	單位/職稱	簽到處
城鄉發展分署		許心博 陳敏武
		陳倩菱 葉宗廷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 遙感探測學會		許心博
		楊垂濤 廖正
		葉又甄 吳明川 林富欽 許心博

113 年 10 月 30 日

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第 6 次工作會議紀錄

- 壹、會議名稱：第 6 次工作會議
- 貳、會議時間：1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02 時
- 參、會議地點：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2 樓會議室
- 肆、主席：林分署長秉勳
-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 陸、廠商簡報：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報告本案工作進度及確認執行內容。
- 柒、會議結論
- 一、國土管理署因本年度暫不舉辦國土監測案成果發表會，故擬就合約有關該項監測增值應用項目之減作事宜，提請討論。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p>(一) 國土管理署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本年度僅 5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來函提報，且經徵詢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意願，係因本要點係於今（113）年度函頒，本次係評鑑 112 年度辦理成果且評鑑內容包括都市計畫土地及非都市土地，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都市計畫土地及非都市土地權管單位相異且查報能量不一，自行評估 112 年度執行情況不佳，擬於後續年度再向本署提報。 2. 另本署後續擬配合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為求評鑑之公平性，將於明（114）年度再辦理評鑑及獎勵作業，並以 113 年度執行成果為評鑑標的，相關評鑑分數計算調整方式，本署將另案與規劃團隊討論。 <p>(二) 本項增值應用項目配合國土管理署需求，本年度暫不舉</p>	<p>已配合契約辦理該增值應用工項之減作。</p>

辦，請業務單位依本案契約相關規定辦理減作事宜。	
-------------------------	--

二、關於社會住宅新開發區納入監測範圍評估一事，提請討論。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請部門規劃科協調可配合辦理變異點查辦回報之整體開發區窗口後，再由本案配合辦理整體開發區監測之試辦作業。	建議視準備進度於後續工作會議評估辦理。

三、關於「利用衛星圖資作為農地違章廠房違規限期改善後之複查參考工具」一事，提請討論。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考量複查參考工具應屬違規查報之應用需求，建議由國土計畫組刻正辦理之「土地使用違規查報系統」納入工項評估。	複查參考工具之試用已於 11 月底結束，相關功能將由國土管理署納入後續年度工項評估。

捌、前次會議事項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p>(一) 有關於拍攝指標性案件之 UAV 航拍影像，5 處拍攝地點尚餘 2 處未完成，考慮到計畫時程與天候因素，建議於 11 月份期間盡早拍攝完畢。</p> <p>(二) 關於適用於監測作業之指標名稱，建議可用更直觀的文字呈現以方便理解。</p> <p>(三) 有關於變異點濾除方式，可考慮調整作法以防範有合法掩護非法之行為，例如濾除後之變異點可另行通知主管機關確認。</p>	<p>(一) 相關拍攝作業已於 11 月 18 日辦理完畢。</p> <p>(二) 已於 2.1.7 節的文字說明。</p> <p>(三) 已於 2.1.11 節說明現行透過建管商情濾除之方式與未來建議。</p>

散會：下午 17 時 00 分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113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
務案（案號：UR-11301）第六次工作會議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13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貳、會議地點：城鄉發展分署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分署長秉勳

林秉勳

出席委員/單位	單位/職稱	簽到處
國土管理署 國土計畫組		邱捷登
經濟部水利署		
農業部農村發展與水 土保持署	正程司	黃碧堂
城鄉發展分署		林朝嘉
		陳和武 鄭靖達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113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
 務案（案號：UR-11301）第六次工作會議 簽到簿

出席委員/單位	單位/職稱	簽到處
城鄉發展分署		
	代理科長	蕭映如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 遙感探測學會		陳昭市
		葉文甄 楊由康 翁麗 吳明一
		唐興正 洪富敏

113 年 12 月 20 日

期末審查會議 意見與回覆

壹、會議名稱：期末審查會議

貳、會議時間：113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09時30分

參、會議地點：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2樓會議室

肆、主席：林分署長秉勳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陸、會議結論：

本案期末報告審查同意通過，有關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及各單位意見請受託團隊研議，並製作參採情形對照表納入總結報告書說明辦理情形。

柒、與會人員發言要點及執行團隊回覆內容

一、朱委員子豪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本案多年來陸續增加不同之加值應用項目，凸顯出本案技術端資料產製需求，建議後續可從業務需求或決策需求等整理本案相關產出資料。	加值應用成果是基於監測作業衍生的產品，並提供業務單位使用，因此其目標是產品是否方便使用，但行政應用面的進一步分析應屬各業務單位之專業範疇，並非本案之核心目標。
2	技術之精進可分為草創階段、成長階段及成熟階段，相關加值應用項目初期應以小規模示範區為推動方式並分析其效益。	本案現有加值應用項目皆已進入成熟階段，未來新增加值項目將遵循委員建議模式辦理。

二、郭委員翦玉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違規發現率的提升方向包括監測技術的提升及行政方面的資訊整合，有關國土管理署與農村水保署在違規發現率數據上的差異是否可用監測技術的限制來解釋？另行政方面整合的部分，根據報告所述以透過建管資料濾除為主，建議業務單位可接洽其他單位以取得更多可用於濾除合法變異點的資料。	農村水保署範圍涉及較多農林開發行為，例如除草及砍伐竹林，上述行為是否申請決定違規與否；故監測技術在缺乏相關申請圖資文件時，的確會有其限制性。目前除了建管資料外，過去曾接洽農業部關於農業設施申請資料，但農業部表示該資料無法直接作為濾除資料參考，查報人員仍應到現場進行查證是否符合申請項目。

2	報告書表 2-17 關於違規變異類型的分析，採用四分位方式分析從國土管理的角度來看幫助有限，建議以縣市為單位進行深入分析。	已取消違規變異類型圖表之四分位呈現方式，改由單一表單方式呈現。
3	報告書 P97 有關土地覆蓋變遷部分，除圖 2-43 的呈現方式外，可否將各縣市有變化的部份分別呈現出來？	關於各縣市土地覆蓋變遷資訊，請參閱附錄 10「監測加值應用—國土管理署」的「01_土地覆蓋_附錄」檔案。
4	關於依照冷熱區調整監測頻率的方式，在熱區增加監測頻率時可能會導致查報人員的工作量上升，且熱區多屬人口密集區域，因此除實施冷熱區監測頻率外，可將其他查報機制(如加強巡查)納入考量。此外，熱區之分布可提供各縣市政府作為土地管理之參考。	國土管理署已規劃納入非都市編定管制協調會報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參考。
5	本案產製的各種監測加值資料除了提供業務機關使用，亦可考慮提供其他相關部會做為參考	已彙整本計畫各項監測加值成果及各機關應用情形，倘若後續有更新相關成果，將重新盤查各機關應用情形。

三、徐委員逸祥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關於水利署的加值應用包含水稻判釋及崩塌地判釋，但農糧署及農村水保署亦有相關類似成果，建議透過橫向機制取得資料加以比對。	農糧署的資料雖採每旬提供，必須到隔年才有提供定案版的精準資料，但水利署對於此資料的需求為每年年初的供水計畫規劃之參考用途。
2	關於變異點回報的部分，請問現場查報人員需要花多少時間才能完成回報作業？	以現行的變異點作業機制，查報單位需於通報次日起 30 工作日內完成查報及回報作業。
3	關於變異點各縣市數量統計的部分，建議增加面積統計分析。	後續分析將考量納入面積因子。
4	有關農地存量部分以圖 2-46 新竹市為例包括農業及非農業使用，	農地存量分析因各個縣市範圍大小以及複雜程度各異；相關農業

	請問在參考相關輔助圖資需要花費多少時間，以全國範圍來分析時是否工作量會太大？另外，請補充說明相關農業倉儲設施如何區分。	倉儲設施會依據街景與相關輔助資料進行判斷。
5	關於模擬廢土高風險區位部份，各潛勢等級是否有後續對應之處理作為？	國土管理署已規劃納入非都市編定管制協調會報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參考。

四、經濟部水利署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因水庫集水區崩塌有些區域多為天然崩塌地，為利判釋新增崩塌地是否屬於可治理區域，建議圖 2-121~2-125 及表 2-92，可套繪農業部農村水保署之子集水區域範圍，並於表 2-92 細分子集水區域之統計，以利後續之利用。	已於修正版總結報告書圖 2-117 至圖 2-121 修正套繪農村水保署的子集水區範圍，並於表格統計各子集水區的崩塌地面積統計。
2	本(113)年度相關崩塌地判釋工作，主要為本署測試是否能運用於颱風事件後之判釋利用，建議本(113)年度判釋結果，後續可與農業部農村水保署公布之崩塌地面積做比對及驗證，以提升判釋方式之精進。	蒐集農村水保署於 BIGGIS 平台發布之 113 年崩塌誘發事件之崩塌成果(包括 0403 花蓮地震、0629 豪雨與 0723 凱米颱風)，與本案成果比較後發現有一定程度之差異，經研析發現，事件型崩塌地判釋的時間區間著重於事件前後，而本計畫主要判釋的時間區間則以年度為主，此外二者判釋的空間範圍亦有相當差異。
3	由報告表 2-86(報告書 P187-188)可知，在大安溪、大甲溪流域以北灌區估算成果，於 2 月與 3 月、8 月與 9 月有顯著差異；曾文溪流域灌區估算成果，於 7 月與 8 月有顯著差異；建議可補充說明造成差異的可能原因。	大安溪、大甲溪流域以北灌區估算成果，於 2 月與 3 月、8 月與 9 月有顯著差異：2 月~3 月為第 1 期作尚未插秧~插秧階段，8 月~9 月為第 1 期作結束~第 2 期作開始；曾文溪流域灌區估算成果，於 7 月與 8 月有顯著差異：7 月~8 月為第 1 期作結束~第 2 期作開始。

五、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巡查面積縮減率統計，建議依面積統計，而非通報點數。	巡查面積縮減率現採用面積計算。 參考到其他委員意見與此指標無法呈現差異性的問題，已於總結報告中刪除此指標之相關敘述。
2	今年 5 月起推動每週動態通報，惟違規發現率較往年約略降低 5%，請分析具體原因。	參考歷年統計資料第 5 期均為當年度最低，後續期別與往年數據相符。針對回報非違規且變異類型「其他」，以關鍵字進行分類統計，發現除草行為、農業行為、工程案件、建築開發以上已有合法選項可填（非農業核准開發案件、治山防災工程、一般農業使用、政府單位興辦農路），加上回報合法（一般農業使用（含農地水土保持、農業設施、民眾闢設道路等開發案件）、政府單位興辦農路、休閒農業開發案件、非農業核准開發案件、治山防災工程）亦比去年多出 500 筆，綜上分析若扣除以上合法申請案件，違規率可提升至約 40%。
3	請依歷年通報變異點數分布狀態，依冷熱區域、違規類型、變異面積等分析，調整判釋模式。	本年度已統計各縣市變異點數分布、冷熱區作業模式及違規類型等，後續待實際施行時，視實際成果滾動式調整判釋模式。

六、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有關期末報告書 P38，「107 年至 113 年全國區域變異點數量統計部分」，經檢視分析圖表內容應是針對已回報變異點數量統計（即	考慮到資料呈現之必要性及報告整體之易讀性，已移除各監測類型對應之變異點數量統計部分，

	包含非違規及違規)，建請協助修正為「107年至113年全國區域已回報變異點數量統計部分」，且內文請一併補充修正，以利閱讀。	僅保留違規點數統計及違規點變異類型統計之部分。
2	有關期末報告書 P148，「表 2-68、全臺高潛勢區域涵蓋面積最高的前 10% 行政區」，請補充此 36 個高風險行政區之序位。	已更新「表 2-63、全臺高潛勢區域涵蓋面積最高的前 10% 行政區」並依照高潛勢面積涵蓋比例排序。
3	有關上開意見二、三資料，請受託單位協助於提送總結報告書前，另行提供分析資料，俾利本署納入非都市編定管制協調會報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參考。	遵照辦理並依意見提供相關資料。
4	有關期末報告書 P215、216，「表 2-105、國土管理署及城鄉發展分署教育訓練綜合意見與回覆」，有關各公所提及增派人力、經費、補助裝備、空拍機等，本署每年度均有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費用，該補助經費可用於外聘人力及調查所需設備，請受託單位於下次教育訓練時協助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將於後續教育訓練時納入說明文件。
5	請受託單位協助於提送總結報告書前，提供 113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位於宜維護農地範圍之違規未辦結變異點清冊，俾本署後續函請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加強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稽查及取締農業用地之違規使用。	遵照辦理並依意見提供相關資料。

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報告書 P43 表 2-17 中，原變異類型「傾倒廢棄物、土」因配合環保署需求拆分為「傾倒廢棄物」及	已於表 2-16 補充說明。

	「堆置土石方」2類，應於備註說明。	
2	報告書 P66 表 2-31 中，出流管制變異點於 109 年始納入國土監測辦理，表中 107 年及 108 年等 2 欄請刪除，以免誤解該 2 年無相關變異點。	考慮到資料呈現之必要性及報告整體之易讀性，已移除該表格。
3	報告書 P77 有關補助款請款文件規定部分，其與查報作業評比無關，請刪除。	已依意見內容刪除相關文字。
4	報告書 P87 有關 112 年監測資料之 SHP 檔繳交日期誤植，請更正。	已於 2.2.3 節第 1 項修正錯誤日期。
5	有關 SPOT-7 衛星停役後，對本案衛星影像取得是否有影響，請補充說明。	已於 2.1.2 節補充說明。
6	表 2-14 及表 2-15 中有關 113 年全國區域變異點 11301-11310 期的變異點總數不一，請釐清。	表 2-15 之統計對象僅針對各縣市政府，不包括其他單位如國家公園管理處及林業保育署，此外為配合後續表格之統計對象，亦限制統計條件為已回報的變異點。考慮到資料呈現之必要性及報告整體之易讀性，已移除各監測類型對應之變異點數量統計部分，僅保留違規點數統計及違規點變異類型統計之部分。
7	建議在結論與建議中，補充動態通報及動態稽催試辦的效果，並對未來是否實施提出建議。	已於 4.2 建議小節補充說明。
8	報告中有關 107-113 年全國區域違規變異點數及變異點類型變化，以及廢土高風險區位，建議國土組可提供縣市政府參考或提編定管制協調會報報告。	國土管理署已規劃納入非都市編定管制協調會報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參考。
9	違規查處後的追蹤機制，本年度已利用衛星圖資作為農地違章廠房違規限期改善後之複查參考工具，建議可補充納入報告。	已於總結報告書 2.1.12 節補充說明。

10	請團隊協助整理本計畫產製資料列表及可能可運用部會，後續由行政部門召會研商可能的運用方式，擴大資料運用廣度及深度。	已於總結報告修正版 2.1.13 節補充國土管理署變異點副知單位彙整資訊。
11	本案農地存量分析跟宜維護農地所分析之農地範圍定義不同，建議未來可評估調整一致。	加值應用項目涉及國土功能分區調整，後續將配合國土管理署相關需求辦理。
12	本案各項加值應用成果，請業務單位評估能否開放外界應用	總結報告修正版本文跟附錄在網路上都有公開，外界可參考取用。
13	本案相關成果建議國土管理署應提供各縣市參考並督促其進行後續管理及管制作為。	後續將配合國土管理署相關需求辦理。
14	有關農地之定義，本案目前已有和農業部的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系統介接，後續年度應瞭解農業單位的使用狀況。	本年度已於10月份與農地管理資訊系統商討資料介接及應用，未來將持續瞭解農業部相關變異點資料使用情形。
15	有關巡查面積縮減率的計算方式及定義，在下一年度再行討論。	參考到其他委員意見與此指標無法呈現差異性的問題，已於總結報告中刪除此指標之相關敘述。

捌、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113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
務案（案號：UR-11301）期末審查會議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13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城鄉發展分署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分署長秉勳

林秉勳

出席委員/單位	單位/職稱	簽到處
朱委員子豪		朱子豪
郭委員翡玉		郭翡玉
吳委員彩珠		請假
廖委員文弘		請假
徐委員逸祥		徐逸祥
國土管理署 國土計畫組	郭捷瑩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113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
務案（案號：UR-11301）期末審查會議 簽到簿

國家公園署	李乾	李台站 周有閣
經濟部水利署	約僱技術員 工程師	游佳齡 馬詩瑜
農業部農村發展與水 土保持署	王乙	王鵬堂
城鄉發展分署		王文球
城市規劃科		
城鄉規劃科		李抗骨
部門規劃科		
空間資管科		陳和子武 張新榮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113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
 務案（案號：UR-11301）期末審查會議 簽到簿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 遙感探測學會	陸以梅	劉淑娟 林富徵
		姜明平 許文頌 楊西濂 唐煥正

